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38号
案件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一分店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经营药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5年8月21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检查组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塔城西路14-4、14-6号（迎宾馆对面）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沙湾市一分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负责人车**不在检查现场、质量负责人丁**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1、在该店进门右手药品区里间阴凉柜内从上往下数第四排第一列陈列的11瓶人血白蛋白[10g/瓶，(20%，50ml)，批号P34466661，生产日期：2023/10/26，有效期至2026/10/25，进口药品注册证号：S20180013，奥克斯玛有限公司（德国）]；2、该店于2025年01月07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其他生物制品（含冷藏），化学药。该店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经营血液制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涉嫌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9月8日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参照《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减免责“四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新药监规〔2023〕8号）》中附件2，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涉案药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并且用于救治危重病人，为避免资源浪费，对涉案的11瓶人血白蛋白（奥克斯玛有限公司（德国），进口药品注册证号：S20180013，10g/瓶，(20%，50ml)，批号P34466661，生产日期：2023/10/26，有效期至2026/10/25，）不予没收，退回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依规管理。 二、处罚款63000元。（陆万叁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